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連俊凱
電話：05-5523229
傳真：05-5371608
電子信箱：ylhg70120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二字第1072002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76490000A_1072002343A00_ATTCH3.doc、376490000A_1072002343A00_ATTCH4.doc、376490000A_1072002343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四屆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品質優良獎得獎廠商名單」1份，請依相關規定予以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得獎廠商為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、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新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華記營造有限公司、安立營造有限公司、嘉銘營造有限公司，共計6家，其中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得獎等第為「特優」，其餘廠商為「優等」。「特優」廠商得獎者得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；「優等」廠商得獎者得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，獎勵期間皆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辦理限制性招標，請優先邀請旨揭優良廠商比價或議價。十萬元以下之採購

裝

訂

線

案亦請優先逕洽優良廠商。

四、檢附投標須知關於優良廠商減收金額範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(含附件)、新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嘉銘營造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華記營造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安立營造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

2018-12-14
15:42:40
章



裝



訂

線